



# 第一章 學校組織的樞紐與中心

## 第一節 淡江大學組織架構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88.01.18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為導向，以教學、研究、服務、培養人才、提昇學術、貢獻社會、並進而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設各學院，下設各學系及研究所；其詳如「淡江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設置表」。本校得請准增設或變更學系、研究所及學院，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規程附表逕依核定文號隨同修正。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處、館、室，下設各組。

### 一、教務處

- （一）註冊組
- （二）課務組
- （三）研究生教務組
- （四）出版組

### 二、學生事務處

- （一）生活輔導組
-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三）衛生保健組
- （四）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
- （五）學生輔導組

### 三、總務處

- （一）事務組
- （二）營繕組
- （三）保管組
- （四）文書組
- （五）總務組

- (六) 交通及安全組
- (七) 出納組
- 四、覺生紀念圖書館
  - (一) 採錄組
  - (二) 編目組
  - (三) 推廣服務組
  - (四) 非書資料組
  - (五) 參考資料組
  - (六) 海事博物組
- 五、體育室
  - (一) 體育教學組
  - (二) 體育活動組
- 六、軍訓室
- 七、秘書室
- 八、人事室
  - (一) 第一組
  - (二) 第二組
- 九、會計室
  - (一) 會計一組
  - (二) 會計二組
  - (三) 預算組
  - (四) 稽核組

第六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立下列各單位，下設各組。

- 一、教育發展中心
  - (一) 通識與核心課程教學組
  - (二) 教學課程組
  - (三) 教學科技組
  - (四) 未來研究組
- 二、大學發展事務處
  - (一) 畢業生就業輔導組
  - (二) 校友聯絡組
  - (三) 募款推動組

- 三、資訊中心
  - (一) 系統發展組
  - (二) 系統工程組
  - (三) 教育訓練組
  - (四) 教學組
  - (五) 管理資訊組
  - (六) 作業組
  - (七) 網路組
  - (八) 多媒體組
- 四、綜合研究發展中心
  - (一) 行政支援組
  - (二) 技術發展組
- 五、建教合作中心
  - (一) 推廣教育組
  - (二) 國際合作組
  - (三) 行政管理組
- 六、夜間教學行政中心
- 七、推廣教育中心
  - (一) 推廣業務組
  - (二) 行政管理組
- 八、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
- 九、工學院工程試驗組

第七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三年，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連任，連任以二次為限。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詳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置副校長二人，襄助校長處理事務。由校長依本校學術主管聘任辦法之規定遴選，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任期二年，連任以二次為限。學術主管聘任辦法另定之(詳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依本校學術主管聘任辦法之程序產生，任期二年，連任以二次為限。

第十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依本校學術主管聘任辦法之程序

產生，任期二年，連任以二次為限。

第十一條 本校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依本校學術主管聘任辦法之程序產生，任期二年，連任以二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校各處、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處、館、中心業務。教務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總務處置總務長，由校長依本校學術主管聘任辦法之規定聘任之，任期二年，連任以二次為限。圖書館置館長，秘書室置主任秘書，體育室、人事室、會計室、大學發展事務及各中心置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者兼任或擔任之，會計室主任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任之，任期均為二年，期滿得連任。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服務。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之。本校為教學及研究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劃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期及資格等，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教育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教授代表二人、體育室及教育發展中心各推選教授代表一人組織之，主任秘書為當然列席。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院長為召集人，並由各系（所）推選教授若干人經校長核聘為委員組織之，體育室及教育發展中心比照學院辦理。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局由各系（所）推選教授若干人經校長核聘為委員組織之，系主任、所長為召集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

第十七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置委員十五至廿一人，由各學院、體育室、教育發展中心各遴

選一人及校長遴選教師、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其中未兼任行政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的三分二，委員任期為二年，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校長不得為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簽請校長遴聘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明確訂定學生申訴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各院、處、室、館、中心，除秘書室置秘書若干人，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及資訊中心各置秘書一至二人外，其餘得置秘書一人，以上各單位均置職員若干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第二十條 本校職員職稱如下：

一、行政人員：

專門委員、秘書、組長、專員、編纂、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輔導員。

二、技術人員：

（一）一般技術人員：技正、技士、技佐。

（二）資訊技術人員：

一等技術師（高級系統管理師）。

二等技術師（系統分析設計師、高級系統程式設計師）。

三等技術師（程式設計師、系統維修工程師）。

（三）衛生保健技術員：醫生、護士。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任用之，其編制員額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校除前條設置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外，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育品質管制委員會

二、中程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招生委員會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募款委員會

- 六、淡江時報委員會
- 七、學術審議委員會
- 八、國際交流委員會
- 九、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 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
- 十一、膳食委員會
- 十二、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
- 十三、修繕採購委員會
- 十四、課程委員會
- 十五、表揚好人好事運動推行委員會
- 十六、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 十七、法規審議委員會
- 十八、環境保護委員會
- 十九、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 二十、學生獎懲委員會
- 二十一、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
- 二十二、安全衛生委員會

以上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館長、各室主任、教育發展、資訊、夜間教學行政中心等主任及教師等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熟知重要教務

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名單獨設所之所長、館長、各有關單位及教師七人（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七至九人（由各學院推選一人、學生自治會推選二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及決議重要學生事項。

五、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行政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等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事項。

六、院務會議：

以各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

七、系務會議：

以各該學系主任、教師、助教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系所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

八、所務會議：

以各該研究所所長、教師、助教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所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

九、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

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業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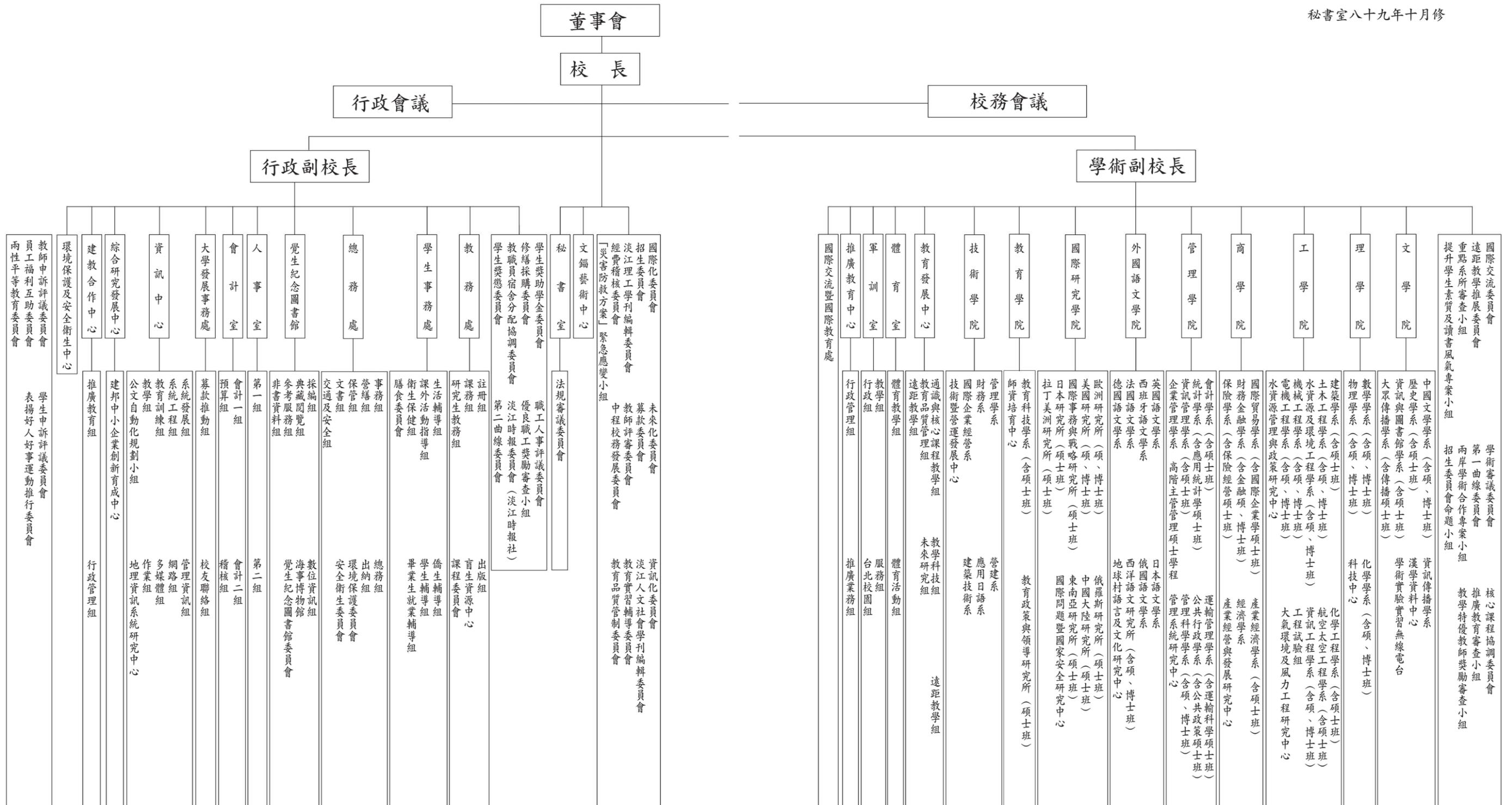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均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淡江大學組

# 織架構圖

秘書室八十九年十月修



附表「淡江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設置表」

學院	學系、研究所
文學院	1.中國文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2.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資訊圖書館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大眾傳播學系：學士班、傳播碩士班 5.資訊傳播學系
理學院	1.化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2.數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3.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工學院	1.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2.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3.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4.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5.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6.化學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7.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8.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商學院	1.保險學系：學士班、保險經營碩士班 2.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金融碩士班、金融博士班 3.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班、國際企業學碩士班 4.產業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經濟學系
管理學院	1.企業管理學系 2.統計學系：學士班、應用統計學碩士班 3.會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運輸管理學系：學士班、運輸科學碩士班 6.公共行政學系：學士班、公共政策碩士班 7.管理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外國語文學院	1.英國語文學系 2.西班牙語文學系 3.法國語文學系 4.德國語文學系 5.日本語文學系 6.俄國語文學系 7.西洋語文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國際研究學院	1.歐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2.美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3.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班 4.日本研究所：碩士班 5.拉丁美洲研究所：碩士班 6.俄羅斯研究所：碩士班 7.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 8.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
教育學院	1.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碩士班 2.教育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師資培育中心 4.未來學研究中心
技術學院	1.國際企業經營系 2.財務系 3.管理學系 4.營建系 5.建築技術系 6.應用日語系
在職專班 碩士班	1.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2.日本研究所：碩士班 3.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 4.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班 5.商學院暨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 6.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7.財務金融學系：金融碩士班 8.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 9.會計學系：碩士班
二技在職專班	財務系

註：1.86.11.05第三十八次校務會議

「因『城區部』已更名為『台北校園』，修正第五條條文之『城區部總務組』為『總務組』。」

2.87.06.12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

「因87.04.29第六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新成立五個研究中心，本次會議修正組織規程附表，增列漢學資料中心、科技中心、大氣環境及風力工程研究中心、地球村語言及文化研究中心、國際問題及國家安全研究中心。」

3.87.12.23第六十三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漢學資料中心、科技中心、產業經營與發展研究中心、管理系統研究中心、地球村語言及文化研究中心、國際問題及國家安全研究中心、技術暨營運發展中心、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台次之設置辦法。」

4.88.02.24第六十四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盲生資源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設置辦法。」

5.88.04.21第六十五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軍訓室之設置辦法。」

6.88.06.09第四十次校務會議

「增設國際交流暨國際教育處、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改名為僑生輔導組、建教中心取消國際合作組、軍訓室分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台北校園組、綜研中心取消分組。」

7.各研究中心及盲生資源中心目前僅有設置辦法，但未列入組織規程或附表（附表限列院系所名稱）。

8.有關4、5、6，三項於88.06呈報教育部審核中。

## 第二節 校務會議與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為全校最高決策機構。創校之初即設置會議規則，並隨校務之發展而適時修正。民國八十年配合校園民主化的潮流，校務會議之組織人員大幅擴增，並配合改為設置辦法。八十八年，將設置辦法改為設置規章，教師代表亦予以增加，充分顯示教授治校之理念在本校之落實情形。自民國六十九年改制為大學並於是年十一月五日召開之第一次校務會議，對校務之推動及發展發揮重大之影響。茲將八十八年修正公布之設置辦法，錄之如下，以供歷年來瞭解校務發展、組織整編之參考：

### 淡江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校長、副校長
- 二、各處、館、中心正、副主管。
- 三、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研究所、系（組）主管。
- 四、教授代表。

第三條 本會議研議事項如左：

- 一、本校校務方針及計劃之決定事項。
- 二、本校組織之增設裁併與變更事項。
- 三、本校教學、訓育及行政之重要事項。
- 四、本校重要章則之審議事項。
- 五、本校經費預算及決算之審議事項。
- 六、校長交議事項。
- 七、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通知本校有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請專家列席。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校長主持之。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會議之案件，除校長交議及各單位提議者外，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之連署提出，均須於開會前三日送秘書處編列議程。有關本校法規之制定、修正及廢止之提議應先經法規審議委員會之審議。

第九條 本會議為明瞭校務實情，得邀請本校所屬各單位主管提出報告。

第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淡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出席人員：
  - (一) 校長、副校長。
  - (二) 處、室、館、中心各單位正、副主管。
  - (三) 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單獨設所）主管。
  - (四) 教師代表八十五人-九十五人。
  - (五) 職員代表五人。
  - (六) 學生代表七人。
  - (七) 研究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四人。
- 二、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均以選舉產生，其選舉方式及比例另訂之。
- 三、本會議代表任期均為一年。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左：

-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通知本校有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請專家列席。

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七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議交議事宜。

第八條 本會議審議之案件，除校長交議及各單位提議者外，應有應出席人員三人之連署提出，均須於開會前十日送秘書處編列議程。有關本校法則之制定、修正及廢止之提議，應先經法規審議委員會之初審。

第九條 本會議為明瞭校務實情，得邀請本校所屬各單位主管提出報告。

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淡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規章

第一條 本規章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校長、副校長。
  - 二、處、室、館、中心各單位主管。
  - 三、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單獨設所）主管。
  - 四、教師代表八十五人至九十五人，按各院及其他教學一級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分別選舉之。
  - 五、職員代表五人，由全校職員選擇產生之。
  - 六、學生代表七人，由學生會推選每院一人。
  - 七、研究人員、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四人，由全校此類人員直接選舉產生之。
- 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

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通知本校有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請專家列席。

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

第七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

第八條 本會議審議之案件，除校長交議及各單位提議者外，應有應出席人員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均須於開會前十日送秘書室編列議程。但有關本校法規之制定、修正及廢止之提議，應先經法規審議委員會之初審。

第九條 本會重大事項之議決，應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重大事項之認定，需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本會決議事項，除依政府法令必須配合修訂者外，一年內若擬修訂，均視為重大事項。

第十條 本會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之執行，依下列規定分由各單位執行：

- 一、法規由秘書室隨同會議紀錄一併公布；其需報經董事會或教育部核備或核定者，由秘書室彙報，若經上述單位退回修訂時，則由原主辦單位辦理之。
- 二、其他事項由業務主辦單位及有關單位辦理，秘書室並應分項表列執行單位，隨同紀錄稿陳請校長核定後一併公布。

第十一條 本會議為明瞭校務實情，得邀請本校所屬各單位主管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本規章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及一級單位主管組成之。行政會議之設置規章亦隨校務之發展而適時予以修正，尤其在八十四年以後，除增加校長指定之參加人員外，各一級單

位之秘書亦列席參加會議。（一級單位秘書二人以上者推派一人列席）。對行政工作之推動發揮重要之功能。茲將現階段公布實行之設置規章，錄之如下：

### 淡江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規章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校長、副校長。
- 二、各學院、處、館、室、中心正副主管。
- 三、校長指定參加人員。

第三條 本會議研議事項如下：

- 一、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項。
- 二、工作計劃及章則之擬訂事項。
- 三、教學、學生事務處及行政管理之改進事項。
- 四、經費預算之擬訂分配事項。
- 五、校長交議事項。
- 六、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兩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校長主持之。

第七條 有關本校法規之制定、修正及廢止之提議，應先經法規審議委員會之審議。

第八條 本規章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三節 副校長的權責劃分與變革

本校自民國六十七年八月，為因應學校發展之需要，已有副院長一人之設置，迨六十九年八月一日，本校正名為大學，副院長也隨之更名為副校長，時為行政、學術、財政等三位副校長，其中之權責劃分，本校校史前編中已有明文記載。至七十五年仍依舊制，八十五年八月一日，為進行學校之組織再造，乃將財政副校長業務統歸行政副校長掌理。而裁撤財政副校長乙職。繼而為加強橫向之連繫，行政副校長特於每二周召開三長（教務、學務、總務）會報，同時為配合業務之需要，亦邀請人事及會計主管參加，或相關之業務主管列席，此項會報對本校行政事務之推動、橫向問題之連繫與解決均有積極之正面意義。而學術副校長也因教學單位之橫向連繫時而召開院長會議，亦具同等

之功能。此可謂本校在行政（官僚）管理模式與同僚管理模式上的成熟運用。

茲臚列歷學年度副校（院）長名單如下：

姓名	學年度	
林雲山	67~68	（副院長）
	69	（副校長）
	70~75	（行政副校長）
	76~80	（學術副校長）
朱立民	70~75	（學術副校長）
趙榮耀	73~77	（財政副校長）
張家宜	76~迄今	（行政副校長）
張紘炬	78~84	（財政副校長）
	85~86	（學術副校長）
芮涵芝	81~84	（學術副校長）
馮朝剛	87~迄今	（學術副校長）

#### 第四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校於八十三年十一月通過「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接受教師申訴案件。教師申訴制度獨立於行政體系外，具超然及中立地位，以確保教師權益。自八十三學年度至八十八學年度止申訴案件計有六件，申訴案件經該委員會討論之決議書送請學校單位參辦，均能得到適度之補救措施，本校歷年教師申訴案件均少，足見校園和諧，行政措施均能符合教師需求。

為符合教育部母法修正精神及時代環境轉變，將原要點修正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對條文作更嚴謹之修改，委員聘期依教育部要求由一年改為二年，以延續委員之持續性，更能保障教師權益，修正案於八十六年八月廿八日報部核備後施行。

歷任主席及申訴案件數

學年度	主席	申訴案件	備註
83	張慧京	1	
84	賴金男	1	
85	蔡信夫	1	
86	薛文發	1	
87	傅錫壬	0	
88	許志雄	2	聘期二年

#### 第五節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並輔導協助學生解決學業、生活、及獎懲等問題，特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四日第卅二次校務會議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通過成立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明確訂定學生申訴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該委員會業務由行政副校長督導，另置委員十九至廿三人；自成立以來，即致力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並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等有關事項。

茲臚列歷年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暨委員名單於下：

召集人	教師代表	學生代表	時間
林雲山	文：邱仲麟 理：李世元 工：雷英暉、劉仁筑、林丕靜 商：吳錦波 外：吳錫德、陳惠美 專業教師：許仟、周志宏、胡延薇 教、學、總務處代表：曾振遠、羅運治、鈕撫民	陳章鴻、林淑惠、劉仁筑、張嘉玲、丁啓原、戴莒光、劉怡君	八十四學年度
林雲山	文：李世忠 理：張慧京 工：黃俊堯 商：邱俊榮 管：吳錦波、林麗香 外：吳錫德、陳惠美 國：陳麗娟 專業教師：周志宏、莊淇銘 教、學、總務代表：李琳、邱瑞玲、梁光華	張書銘、胡倚溶、顏世政、吳珈承、胡之靜、林雅卿、黃美娥、葉正德、陳瑋蘋	八十五學年度 執行秘書： 徐嘉松
林雲山	文：何永成 理：蕭秀美 工：莊淇銘 商：曾秀美 管：徐淑如 外：林春仲 國：苑倚曼 技：吳錦波 專業教師：蔡宗珍、李培齊、施政權 教、學、總務代表：李琳、邱瑞玲、梁光華	學生自治會推選代表：簡良鑑、許麗萍、何宜忠、陳俊龍、陳智惠、王世奇、李嘉啓、徐佩璇、李啓新、王曉薇	八十六學年度 執行秘書： 周啓泰
羅運治	文：劉慧娟 理：郝俠遂 工：顏淑惠 商：賴曜賢 管：梁恩輝 外：陶緯、梁蓉 國：張瑞雄 技：鍾芳珍 專業教師：羅清俊、李培齊、羅運治 教、學、總務代表：洪欽仁、蘇許秀鳳、胡延薇	學生自治會推選代表：于懷垣、林益全、廖心銘、周希茜、蔡志宏、廖茗君、廖美智、楊峻誠、林素惠、錢崑擇	八十七學年度 執行秘書： 胡延薇 業務承辦人： 常克仁 (不發聘)

施國肱	文：劉慧娟 工：林清彬 管：張春桃 專業教師：陳志民、施國肱、蔣定安、鍾英彥、鄭惟厚、許松根	理：伍志祥 商：陳宜亨 外：陶緯 技：辛其亮	學生自治會推選代表：萬德昌、陳瑞蕙 學生自治會推選代表：沈天鈞、陳重安、吳恣瑩	八十八學年度 執行秘書： 潘國圻
高賢忠	文：尤昭和 理：高賢忠 工：林慧珍 商：林宜男 教育：錢正之 專業人士：張育民、胡延薇、施國肱、鄭惟厚、李本京	管：陳志民 外：曾秋桂 國：胡慶山 技：林健次	學生會推選代表三人：許家榮（機械四）、黃毓玲（國貿四）、洪薪育（公行三）	八十九學年度 執行秘書： 潘國圻

## 第六節 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

本校為顧及教師及員工之福利，特以互助方式成立「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均為本會會員。會員資格於八十七學年度擴大為約聘（僱）人員係於本校退休者，得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福利及活動。其他約聘（僱）人員得參加活動。而委員產生之方式；於八十二學年度時修正為各一級單位人數十人以上者產生一人，不足十人之單位合併產生一人，教學單位人數超過五十人以上者增加一人。七十八學年度將原有之工友保障名額由二人提高為三人。

於七十四年一月四日之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中通過，委員任期由一年改為二年，唯每年得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主任委員之任期亦為二年。至於互助金之繳納，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每月統一繳扣二八〇元。互助金之離職發還，自八十五學年度起，修正為參加互助會滿一年，並未申請任何給付者，於辦妥離職手續後半年內向互助會領回其已繳互助金總款，逾期視同棄權。該互助會自八十學年度以來均每年舉辦多次校外旅遊活動及各種研習班，深獲好評。

茲臚列歷年主任委員如下：

主任委員姓名	屆別
羅運治	十三——十四（75—76）
黃登滿	十五——十六（77—78）
蔡信夫	十七——十八（79—80）
黃振豐	十九——二十（81—82）
江家鶯	二十一——二十六（83—88）
方紫泉	二十七——（89）

